

鲁迅

二十世纪中文小说100强榜首

文学精品集

呐喊

狂人日记

孔乙己

一件小事

阿Q正传

彷徨

祝福

伤逝

野草

秋夜

我的失恋

淡淡的血痕中

朝花夕事

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

父亲的病

藤野先生

杂文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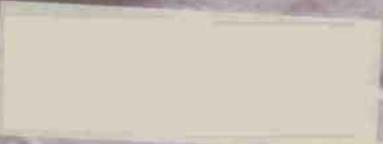
随感录

再论雷锋塔的倒掉

二十世纪中文小说 100 强榜

鲁迅

文学精品集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塔 娜

封面设计 陈 炜

鲁迅文学精品集

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 20 号)

*

呼和浩特市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6.50 字数:40 万
2000 年 4 月第 1 版 200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ISBN 7-204-04402-9/1·793

定价:26.80 元

鲁 迅 文 学 精 品 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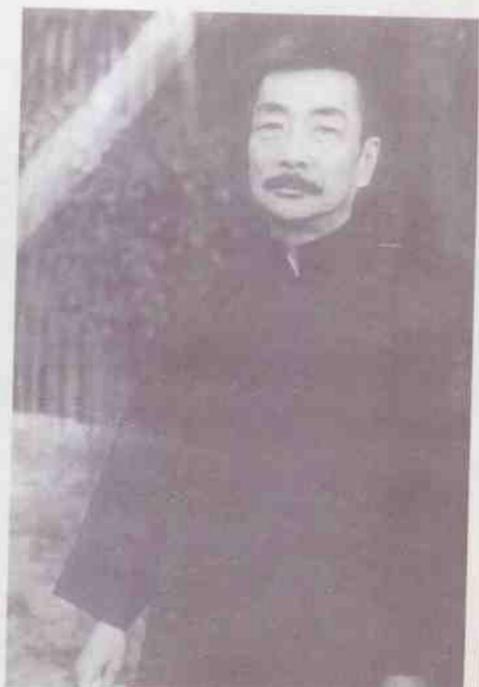


鲁迅在第二回全国木刻流动展览会上





“一八艺社”举办木刻讲授会合影





鲁迅与许广平等合影

中国民权保障同盟总会欢迎英国作家萧伯纳时合影



目 录

·小 说 集·

呐 喊

狂人日记	(3)
孔乙己	(12)
药	(16)
明天	(24)
一件小事	(30)
头发的故事	(32)
风波	(37)
故乡	(45)
阿 Q 正传	(54)
端午节	(91)
白光	(99)
兔和猫	(104)
鸭的喜剧	(109)
社戏	(112)

彷 徨

祝福	(125)
在酒楼上	(140)
幸福的家庭	(150)
肥皂	(157)
长明灯	(168)

示众	(178)
高老夫子	(183)
孤独者	(192)
伤逝	(212)
弟兄	(231)
离婚	(242)

故事新编

序言	(253)
补天	(255)
奔月	(264)
理水	(275)
采薇	(289)
铸剑	(305)
出关	(322)
非攻	(331)

·散文集·

野草

题辞	(345)
秋夜	(346)
影的告别	(348)
求乞者	(350)
我的失恋	(352)
复仇	(354)
希望	(356)
雪	(358)

风筝	(360)
好的故事	(363)
过客	(365)
死火	(371)
狗的驳诘	(373)
失掉的好地狱	(374)
墓碣文	(376)
颓败线的颤动	(377)
立论	(380)
死后	(381)
这样的战士	(385)
聪明人和傻子和奴才	(387)
腊叶	(389)
淡淡的血痕中	(390)
一觉	(392)

朝花夕拾

小引	(397)
狗·猫·鼠	(399)
阿长与《山海经》	(407)
《二十四孝图》	(413)
五猖会	(419)
无常	(423)
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	(430)
父亲的病	(435)
琐记	(440)
藤野先生	(447)

范爱农 (453)

·杂文集·

随感录	(463)
不满	(465)
恨恨而死	(467)
事实胜于雄辩	(468)
对于批评家的希望	(469)
再论雷峰塔的倒掉	(471)
北京通信	(475)
碎话	(478)
如此“讨赤”	(481)
再来一次	(483)
革“首领”	(487)
“公理”之所在	(491)
文学和出汗	(493)
书籍和财色	(495)
习惯与改革	(497)
听说梦	(499)
上海的少女	(502)
小品文的危机	(504)
作文秘诀	(507)
北人与南人	(510)
一思而行	(512)
拿来主义	(514)
趋时和复古	(517)
在现代中国的孔夫子	(519)

呐喊



狂人日记

某君昆仲，今隐其名，皆余昔日中学校时良友；分隔多年，消息渐阙。日前偶闻其一大病；适归故乡，迂道往访，则仅晤一人，言病者其弟也。劳君远道来视，然已早愈，赴某地候补矣。因大笑，出示日记二册，谓可见当日病状，不妨献诸旧友。持归阅一过，知所患盖“迫害狂”之类。语颇错杂无伦次；又多荒唐之言；亦不著月日，惟墨字字体不一，知非一时所书。间亦有略具联络者，今撮录一篇，以供医家研究。记中语误，一字不易；惟人名虽皆村人，不为世间所知，无关大体，然亦悉易去。至于书名，则本人愈后所题，不复改也。七年四月二日识。

—
今天晚上，很好的月光。

我不见他，已是三十多年；今天见了，精神分外爽快。才知道以前的三十多年，全是发昏；然而须十分小心。不然，那赵家的狗，何以看我两眼呢？

我怕得有理。

二

今天全没月光，我知道不妙。早上小心出门，赵贵翁的眼色便怪：似乎怕我，似乎想害我。还有七八个人，交头接耳的议论我，又怕我看见。一路上的人，都是如此。其中最凶的一个

人，张着嘴，对我笑了一笑；我便从头直冷到脚跟，晓得他们布置，都已妥当了。

我可不怕，仍旧走我的路。前面一伙小孩子，也在那里议论我：眼色也同赵贵翁一样，脸色也都铁青。我想我同小孩子有什么仇，他们也这样。忍不住大声说，“你告诉我！”他们可就跑了。

我想：我同赵贵翁有什么仇，同路上的人又有什么仇；只有二十年以前，把古久先生的陈年流水簿子，踹了一脚，古久先生很不高兴。赵贵翁虽然不认识他，一定也听到风声，代抱不平；约定路上的人，同我作冤对。但是小孩子呢？那时候，他们还没有出世，何以今天也睁着怪眼睛，似乎怕我，似乎想害我。这真教我怕，教我纳罕而且伤心。

我明白了。这是他们娘老子教的！

三

晚上总是睡不着。凡事须得研究，才会明白。

他们——也有给知县打枷过的，也有给绅士掌过嘴的，也有衙役占了他妻子的，也有老子娘被债主逼死的；他们那时候的脸色，全没有昨天这么怕，也没有这么凶。

最奇怪的是昨天街上的那个女人，打他儿子，嘴里说道，“老子呀！我要咬你几口才出气！”他眼睛却看着我。我吃了一惊，遮掩不住；那青面獠牙的家伙，便都哄笑起来。陈老五赶上前，硬把我拖回家中了。

拖我回家，家里的人都裝作不认识我；他们的眼色，也全同别人一样。进了书房，便反扣上门，宛然是关了一只鸡鸭。这一件事，越教我猜不出底细。

前几天，狼子村的佃户来告荒，对我大哥说，他们村里的一个大恶人，给大家打死了；几个人便挖出他的心肝来，用油煎炒

了吃，可以壮壮胆子。我插了一句嘴，佃户和大哥便都看我几眼。今天才晓得他们的眼光，全同外面的那伙人一模一样。

想起来，我从顶上直冷到脚跟。

他们会吃人，就未必不会吃我。

你看那女人“咬你几口”的话，和一伙青面獠牙人的笑，和前天佃户的话，明明是暗号。我看出了他话中全是毒，笑中全是刀。他们的牙齿，全是白历历的排着，这就是吃人的家伙。

照我自己想，虽然不是恶人，自从踹了古家的簿子，可就难说了。他们似乎别有心思，我全猜不出。况且他们一翻脸，便说人是恶人。我还记得大哥教我做论，无论怎样好人，翻他几句，他便打上几个圈；原谅坏人几句，他便说“翻天妙手，与众不同”。我哪里猜得到他们的心思，究竟怎样，况且是要吃的时候。

凡事总须研究，才会明白。古来时常吃人，我也还记得，可是不甚清楚。我翻开历史一查，这历史没有年代，歪歪斜斜的每页上都写着“仁义道德”几个字。我横竖睡不着，仔细看了半夜，才从字缝里看出字来，满本都写着两个字是“吃人”！

书上写着这许多字，佃户说了这许多话，却都笑吟吟的睁着怪眼睛看我。

我也是人，他们想要吃我了！

四

早上，我静坐了一会。陈老五送进饭来，一碗菜，一碗蒸鱼；这鱼的眼睛，白而且硬，张着嘴，同那一伙想吃人的人一样。吃了几筷，滑溜溜的不知是鱼是人，便把他兜肚连肠的吐出。

我说“老五，对大哥说，我闷得慌，想到园里走走。”老五不答应，走了；停一会，可就来开了门。

我也不动，研究他们如何摆布我：知道他们一定不肯放松。

果然！我大哥引了一个老头子，慢慢走来；他满眼凶光，怕我看出来，只是低头向着地，从眼镜横边暗暗看我。大哥说，“今天你仿佛很好。”我说“是的。”大哥说，“今天请何先生来，给你诊一诊。”我说“可以！”其实我岂不知道这老头子是刽子手扮的！除非借了看脉这名目，揣一揣肥瘠：因这功劳，也分一片肉吃。我也不怕；虽然不吃人，胆子却比他们还壮。伸出两个拳头，看他如何下手。老头子坐着，闭了眼睛，摸了好一会，呆了好一会；便张开他鬼眼睛说：“不要乱想。静静的养几天，就好了。”

不要乱想，静静的养！养肥了，他们是自然可以多吃；我有什么好处，怎么会“好了”？他们这群人，又想吃人，又是鬼鬼祟祟，想法子遮掩，不敢直捷下手，真要令我笑死。我忍不住，便放声大笑起来，十分快活。自己晓得这笑声里面，有的是义勇和正气。老头子和大哥，都失了色，被我这勇气正气镇压住了。

但是我有勇气，他们便越想吃我，沾光一点这勇气。老头子跨出门，走不多远，便低声对大哥说道，“赶紧吃罢！”大哥点点头。原来也有你！这一件大发见，虽似意外，也在意中：合伙吃我的人，便是我的哥哥！

吃人的是我哥哥！

我是吃人的人的兄弟！

我自己被人吃了，可仍然是吃人的人的兄弟！

五

这几天是退一步想：假使那老头子不是刽子手扮的，真是医生，也仍然是吃人的人。他们的祖师李时珍做的“本草什么”上，明明写着人肉可以煎吃；他还能说自己不吃人么？

至于我家大哥，也毫不冤枉他。他对我讲书的时候，亲口说过可以“易子而食”；又一回偶然议论起一个不好的人，他便说不但该杀，还当“食肉寝皮”。我那时年纪还小，心跳了好半

天 前天狼子村佃户来说吃心肝的事，他也毫不奇怪、不住的点头。可见心思是同从前一样狠。既然可以“易子而食”，便什么都易得，什么人都吃得。我从前单听他讲道理，也胡涂过去；现在晓得他讲道理的时候，不但唇边还抹着人油，而且心里满装着吃人的意思。

六

黑漆漆的，不知是日是夜。赵家的狗又叫起来了。

狮子似的凶狠，兔子的怯弱，狐狸的狡猾，……

七

我晓得他们的方法，直捷杀了，是不肯的，而且也不敢，怕有祸祟。所以他们大家连络，布满了罗网，逼我自戕。试看前几天街上男女的样子，和这几天我大哥的作为，便足可悟出八九分了。最好是解下腰带，挂在梁上，自己紧紧勒死；他们没有杀人的罪名，又偿了心愿，自然都欢天喜地的发出一种呜呜咽咽的笑声。否则惊吓忧愁死了，虽则略瘦，也还可以首肯几下。

他们是只会吃死肉的！——记得什么书上说，有一种东西，叫“海乙那”的，眼光和样子都很难看；时常吃死肉，连极大的骨头，都细细嚼烂，咽下肚子去，想起来也教人害怕。“海乙那”是狼的亲眷，狼是狗的本家。前天赵家的狗；看我几眼，可见他也同谋，早已接洽。老头子眼看着地，岂能瞒得我过。

最可怜的是我的大哥，他也是人，何以毫不害怕；而且合伙吃我呢？还是历来惯了，不以为非呢？还是丧了良心，明知故犯呢？

我诅咒吃人的人，先从他起头；要劝转吃人的人，也先从他下手。